

吴忠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回顾消防事业发展新成效.....	2
第一节 消防救援事业“十三五”奠定的发展基础条件.....	2
第二节 面临形势.....	7
第二章 总体布局 开启消防事业发展新征程.....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6
第三章 构建现代消防安全治理新体系.....	20
第一节 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0
第二节 强化火灾风险管控.....	24
第三节 提升消防事业法治化水平.....	26
第四章 营造良好消防人文新环境.....	29
第一节 强化消防安全宣传.....	29
第二节 强化消防安全教育.....	30
第三节 强化消防安全培训.....	31
第五章 构建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力量新体系.....	32
第一节 强化消防应急联动体系.....	32
第二节 加强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	33
第三节 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	33
第四节 强化应急救援综合能力建设.....	35
第六章 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新发展.....	35

第一节	加强消防站点建设.....	35
第二节	加强消防装备配备水平.....	36
第三节	构建实战导向物资储备体系.....	37
第四节	加强消防供水建设.....	37
第七章	实现科技兴消战略新发展.....	38
第一节	加强消防科研工作.....	38
第二节	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	39
第三节	强化技防措施落实.....	40
第八章	开辟消防队伍建设新征程.....	40
第一节	加强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	40
第二节	加强新型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	41
第三节	完善消防职业保障.....	41
第九章	实现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工程.....	42
第一节	社会消防安全治理工程.....	42
第二节	公众消防素养提升工程.....	44
第三节	消防站建设工程.....	44
第四节	市政消火建设工程.....	44
第五节	多种形式救援力量壮大工程.....	45
第六节	消防装备建设工程.....	45
第七节	装备物资储备工程.....	47
第八节	战时通信保障工程.....	48
第九节	数字消防工程.....	48
第十节	应急训练基地工程.....	49

第十章	落实消防发展规划新措施.....	49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49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领.....	50
第三节	强化经费保障.....	50
第四节	强化实施监督.....	50
附件:		
1、“十四五”期间吴忠市消防事业重点工作分工表.....		52
2、吴忠市“十四五”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62
3、吴忠市“十四五”消防训练基地建设规划表.....		63
4、吴忠市“十四五”市政消火栓规划表.....		64
5、吴忠市“十四五”消防救援队伍执勤车辆、器材装备建设规划表.....		65
6、吴忠市“十四五”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征召规划表.....		66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关键阶段，也是吴忠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干事创业的发展黄金期，转型发展、奋力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的关键期。规划好“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蓝图、全面提升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有效增强公共消防安全服务保障和各类灾害事故应对处置水平，对于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平稳，推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吴忠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制定，主要阐明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战略意图，明确“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的总体思路、建设任务和发展路径，是今后五年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是各级履行公共消防安全职责、审批消防重点项目和安排政府投资的重要依据，是为吴忠高质量发展提供消防安全服务保障的重要规划。

本规划实施期间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回顾消防事业发展新成效

第一节 消防救援事业“十三五”奠定的发展基础条件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消防救援事业实施重大改革、推进重大转型的重要阶段。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对消防救援工作体制机制作出科学设计，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中央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开启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新征程。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大力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消防救援事业迈入新时代。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消防工作相关决策部署，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消防安全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断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火灾防控与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消防事业得到长足发展，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创新消防安全治理，夯实消防工作基础，消防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持续优化，全市火灾形势保持了稳定的态势。“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 2966 起，死亡 1 人，无人员受伤，与“十二五”相比，火灾起数下降了 23.87%，死亡人数下降了 83.3%，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火灾形势总体平稳。吴忠市连续两年代表自治区政府参加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获评“优秀”等次，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建党 100 周年等重

大消防安保任务。

——消防安全责任制有效落实。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法律规定，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初步建立。建立了政府挂牌督办、部门联合执法、媒体公示曝光、火灾隐患举报等长效管理措施。市、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各级政府领导带队开展联合检查、评价考核，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各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认真贯彻消防法律法规，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单位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的能力明显提升。

——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显著增强。以习近平总书记安全发展理念为指引，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消防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的消防工作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党政齐抓、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火灾防控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扎实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排查，对林区景区坟区、历年火灾高发区以及林牧区输配电沿线等重点区域，以及春节、清明、春耕生产等特殊时段进行重点管控，集中消除了一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扎实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人员密集、高层建筑、易燃易爆企业、博物馆和文物古建筑、养老机构、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等重点场所，以及消防车通道、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创新基层监管体制，

推动火灾防控和监管体系延伸至“最后一公里”。“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机构共组织检查单位场所 7.34 万家，发现火灾隐患 6.41 万处，督促整改 6.29 万处，行政处罚 2176 家，罚款 1034.3 万元，责令“三停”（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和停产停业）单位场所 316 家，临时查封 360 处，拘留 176 人。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共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 40 家，已整改销案重大火灾隐患 38 家，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公共消防安全基础持续夯实。全市 1 个县级市、5 个县城和 28 个建制镇全部完成了消防规划或消防专篇编制并批转实施。共新建、改建 5 座消防站（含接收政府移交的 2 个消防站），消防站总数达到 13 座（含合建的 1 个战勤保障消防站）。新增市政消火栓 475 个，总数达 1573 个，完好率 100%。依托乡镇政府、基层公安派出所建立 18 支乡镇消防队，征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128 名，消防文员 57 名；购置各类消防车辆 55 辆，个人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及灭火等器材 3.2 万件（套）。

——消防宣传教育成果成效明显。大力推进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将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纳入普法、科普、义务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工作统筹推进。持续开展消防安全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介以及微博、微信、微视应用程序等新媒体平台作用，开展警示教育，普及消防常识，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升。在各级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累计开办消防专栏 6 个，发布消防动态新闻 2000 余条，开展消防宣传活动 3200 余场（次），发放消防宣传资料和特色

宣传品 80 万余份，举办消防安全培训班 1500 余期，培训各类人群 30 万余人（次），成立消防志愿服务小分队 12 支，发展注册消防志愿者 521 人。利用消防官方微博、微信、抖音、头条、快手、央视频等新媒体账号，发布消防资讯 6 万余条，利用 900 余块电子屏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安全提示信息 700 万余条。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吴忠安全教育平台，联合教育局推动教育、课时、师资、场地“四落实”，全市高中、大中专院校入学新生“消防进军训”活动开展率达 100%。截至目前，全市共组织开展初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 1367 人，鉴定合格人数 890 人，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合格 96 人，累计鉴定合格人数 986 人。全市消防控制室实际持证人数达到 786 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有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率达到 82%。

——综合应急处置水平持续提高。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坚持边改革、边建设、边应急，圆满完成改制转隶任务。对标“全灾种、大应急”的职能定位，科学调配新配发车辆，进一步加大对器材装备的熟悉、掌握，特别是新装备操作应用，开展了灭火机器人、“暴风雪”泡沫炮、大功率遥控炮等装备实操训练，结合每年防汛防洪工作，将冲锋舟、橡皮艇、水上救援机器人、潜水装具、救生抛投器等舟艇装备逐一测试。抓牢六熟悉和实战演练，先后组织开展多部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联合跨区域演练 100 余次，消防站级演练 3000 余次。组建了高层搜救、地震救援、山岳救援和石油化工处置等专业队，切实加强消防特勤队伍建设，提高攻坚救援能力，有效地发挥其“拳头”和“尖刀”作用。每年定期召开灭火救援专家组联席会议，组织开展比武竞赛 6 次，结合实际修订完善了各类应急

救援预案 600 余份，先后有 60 余人分别取得了 HART 高空救援技术中级认证、CMAS 一星潜水员、工程机械特种车辆操作证、车辆事故救援中级认证、地震救援教练员、民航局无人机驾驶员证等专业技术资格证，灭火救援专业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通过率达到 100%。完成了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和业务系统迁移、指挥调度网和各级指挥中心建设改造等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广应用消防综合业务平台、灭火救援指挥系统等系统，消防信息化应用覆盖全部业务领域。针对综合救援需要补充配备专业装备，组织开展全员岗位练兵，全面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各类灾害事故处置中，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当先锋、打头阵、挑重担的主力军作用，实现我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重塑重构。地方政府和企业专职消防、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救援队伍，有效发挥协同力量作用，担负区域性灭火救援和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专业救援职责。交通、铁路、能源、通信管理、卫生健康等行业部门积极建立了水上、航空、电力、通信、医疗防疫等应急救援队伍，主动担负行业领域的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接警出动 15377 起，出动车辆 24689 辆次，出动人员 161932，抢救被困人员 1691 人，疏散人员 17670 人，抢救财产价值 83489.7 万元。其中，火灾扑救 4785 起，直接财产损失 5464 万元，抢险救援 3899 起，社会救助 3769 起，公务执勤及其他出动共 2924 起。

——消防经费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消防队伍抢抓改革机遇，多措并举，强力攻坚，经费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共投入消防经费 2.16 亿元，重点支持保障各级消防业务费、消防装备、

消防队站基础设施、消防信息化和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和发展，为全市消防队伍圆满完成防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任务提供了强有力的经费支撑。在确保经费增长和专项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支队联合市财政局、人社局印发《吴忠市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保障管理办法》，从2016年起，将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的保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消防信息化建设取得跨越式发展。“十三五”期间，以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制为契机，深化科技理念创新、手段创新、机制创新，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为加快推动消防信息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信息化服务支撑中心工作的能力水平。累计投入300余万元升级改造119指挥中心，部署实战指挥平台等系统，投入200余万元采购轻型卫星便携站、大型无人机、语音自组网等高精尖装备100余件套，打造高效畅通、稳定可靠的现场指挥应急通信系统，形成“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体系，满足“断路、断网、断电”极端恶劣条件下应急救援现场融合通信需要。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在肯定“十三五”期间消防工作所取得的新成效基础上，我们要充分意识到“十四五”时期对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提出的新要求。随着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地方产业转型升级、极端气象影响，各类致灾因素激增，灾害事故多发频发成为常态，全市消防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相对滞后、城乡区域消防事业发展差距较大、消防救援力量不

足、消防安全基础薄弱等短板将更加突出，应急救援的难度和危险程度越来越大。同时，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战略定位以及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对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要求越来越高，消防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一、面临挑战

（一）消防责任体系建设与社会化综合治理需求尚有差距。虽然市委、市政府对消防安全的重视力度不断加大，一些地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边界不够清晰、“上热、中温、下冷”问题突出，部分行业部门落实“三个必须”要求不深不细、被动应付，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消防救援机构“管家式监管”的模式仍未从根本上改变。一些易燃易爆危险品、新型化工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涉及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环保、交通、卫生健康等多个部门，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相关静态动态数据分散，信息不畅、联动不够，个别部门监管不严，容易造成消防安全管理“真空”。随着国家机构改革完成，基层安全生产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的责任边界管理未落定划清，派出所消防监督和宣传工作弱化。街道、乡镇、社区等基层单位和组织抓消防工作的主动性欠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能力需进一步提升，网格虚挂，“被消防、被安全”现象依旧突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尚未有效落实，消防管理制度不健全，消防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装修装饰材料使用不安全，燃气电气使用不规范，员工岗前培训不重视等问题还较为普遍，一些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容易产生“先天性”火灾隐患。公共消防安全管理从单一监管向综合监管转变、从管事向管人转变、从查

隐患向查责任转变仍在路上。

（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与加快先行区建设需求尚有差距。城市快速发展伴随消防安全风险累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企业、地下空间、轨道交通等建筑体量庞大，“三合一”、群租房、“九小场所”等场所隐患存量多，农村火灾数量居高不下。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持续推进，民宿、锂电池和储能电站等新能源、新材料、新产业、新业态迅猛发展等带来的增量风险加速积累，地区倚重倚能的产业结构尚未得到有效转变，新型化工产业链繁杂且灵活多变导致不可控因素增多，应急救援处置能力还相对滞后。传统和非传统致灾因素相互交织、相互影响，火灾风险仍在高位运行。全社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存量难消、增量难控、总量难降”问题比较突出。目前全市有易燃易爆企业 224 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41 家，以盐池、太阳山、青铜峡工业园区为代表的化工园区产业聚集、规模巨大，多数企业生产运营时间超过 10 年，设备进入老化期，火灾事故风险逐年增高，防范化解难度不断增大。高层地下建筑、城市综合体数量剧增，目前全市高层建筑有 578 栋，地下建筑 57 个，体量过 3 万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有 6 个，这些场所人员密集，存在体量大、火灾荷载大、扑救难度大等风险和特点。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约 129 处，涉及 3 栋高层住宅小区和 91 个扶贫车间，普遍存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缺位、群众和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灭火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影响消防安全的因素日益增多，长期积累的风险可能集中释放，甚至形成系统性风险，给当前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工作带来了新的难

度和挑战。

（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高质量发展安全需求尚有差距。一些地方消防站设置不合理、规划不同步、建设标准缺乏前瞻性等问题仍然存在，以及消防站规划用地被挪作他用、选址反复调整等问题仍未杜绝。部分市政消火栓被圈占、埋压、锈蚀、损坏、配件丢失等现象还动态存在，现有市政消防管网还存在管径小、水压低、标识不清以及新建道路尚未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等问题，消防水源布局不合理，制约了火灾现场供水能力。停车场布局不合理、数量不足，导致消防车通道违规停放车辆屡禁不止。农村地区和移民安置点消防水源欠缺、距离消防站较远等薄弱问题仍待改善。

（四）救援力量体系建设与消防均等化服务需求尚有差距。吴忠市生态环境总体脆弱，96%国土面积位于基本地震烈度Ⅶ以上高值区，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69 处，黄河流经 69 公里，辖区内有中小河流 205 条，盐池县和同心县为森林一级火险区，红寺堡区为二级火险区，盐池县和同心县为草原极高火险等级县区，青铜峡市和红寺堡区为草原高火险等级县区。面向“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救援能力与灾害事故应对需求不相匹配，预案、物资等保障水平有待提升。除利通区、青铜峡市消防力量相对充足外，偏远县区等欠发达地区消防救援体系建设总体起步较晚、底子较薄、发展不协调，信息化建设经费保障基础薄弱，灾害现场信息通信手段单一，与实战中以卫星动中通、卫星静中通、卫星便携站构筑全时段、全空域通信保障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同心县、盐池县、红寺堡区、太阳山区分布分散。其中，吴忠城区至盐池 133 公里、至同心 161 公里，吴忠市区增援力量不能第一时间到

达。吴忠市目前尚未按规定建设独立的消防训练基地，缺乏石油化工、烟热训练、水域救援、建筑物倒塌救援等模拟训练装备设施及训练器材，制约了队伍战斗力的提升。作为消防救援力量补充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展缓慢，农村乡镇消防力量薄弱，已建成乡镇消防队伍管理、运维、训练水平低，战斗力低下，与实际需要差距甚远。部分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受企业效益、管理体制等多种因素影响，执勤车辆老化、装备器材配备不足、训练管理缺位等问题依然存在。全市整体消防救援力量不足，难以满足日益繁重的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任务。

（五）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与优化营商环境需求尚有差距。随着消防执法领域改革措施落地见效，社会单位和群众对消防监督执法服务要求越来越高。消防监督执法模式还未真正从单一监管向综合监管转变、从管事向管人转变、从查隐患向查责任转变。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一站式”服务、主动现场服务、一次性告知服务、限时办理服务，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减少中间环节，迫切需要消防监督执法人员不断提升消防业务水平。

（六）公民消防安全素养与共创和谐化社会需求尚有差距。公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总体偏低、城乡差距明显，儿童、老年、残疾及外来务工或留守人员等群体的火灾预防、自救逃生和扑救初起火灾能力不足。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系统性、科学性、体验性和覆盖面不足，群众对消防安全责任、常识仍存在一些错误观念和认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在基础研究、学习平台、教育基地、志愿队伍等方面存在短板，制约了公民消防安全素质的提升。

（七）消防信息化建设与形势任务不相适应。信息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潮流，大力推进信息化，是推进新时期消防救援工作的全局性战略举措和破解发展难题的重要手段。“十四五”期间，全市消防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日益增多，消防安全形势日趋复杂，火灾防控和灾害救援难度不断增大，消防队伍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迫切需要信息化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和服务。同时，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也给消防信息化发展带来了新方法。面对形势发展变化提出的新挑战，面对消防改革提出的新要求，消防信息化还存在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化模式不能完全满足社会消防安全治理与服务的需求、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日益复杂的消防实战需求、消防业务信息系统不能完全适应移动互联和大数据时代的应用需求等问题，具体表现为消防信息化发展还存在数据获取单一、社会联动信息共享不足，业务系统智能化水平低下和应急通信保障能力不强等明显短板不足，迫切需要借助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消防信息化在“十四五”期间从传统型向智能型加速转变。

二、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吴忠市在新发展阶段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现追赶跨越的重要黄金窗口期，全市消防救援事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辟阐述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带有根本性、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为做好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消防救援工作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指明了前进方向，为新时代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吴忠市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为推动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保障。各地有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注重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科学构建消防救援力量体系、不断完善消防应急保障机制，为加快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根本保证。

（二）经济发展政策为消防事业改革创新提供有利契机。党中央作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提高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国家加快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有利于承接较高水平产业转移。吴忠市以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为统领，打造转型发展先行市、民族团结模范市、生态建设样板市、宜居宜业示范市的发展蓝图，必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形成适应安全发展要求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带动全市新型城镇化、区域协同化、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促进沿边经济开发开放，进一步优化消防安全资源调配和应急救援力量布局，为加强火灾防控体系尤其是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等建设提供有利契机。

（三）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为消防事业共建共治共享提供更大牵引力。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已经成为自上

而下、越来越强的共识，贯彻到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对消防安全越来越重视，投入越来越大，采取的措施越来越务实有力，通过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综合应急救援准备，为消防救援工作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诉求愈加强烈，对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需求更加迫切，对消防安全工作的关注度、参与度不断增长，公众消防安全素质不断提升，社会消防力量持续壮大，消防公益事业蓬勃发展，为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凝聚了共识，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了更大牵引力。

（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革命加速拓展，数字政府、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等数字科技在消防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将有力提升消防安全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应急救援、遂行保障等能力，为大幅降低消防安全风险、提升本质消防安全水平提供强大支撑。

第二章 总体布局 开启消防事业发展新征程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奋力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提供坚强的消防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健全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提升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依法管理、精准治理。顺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消防安全精准治理，运用人

防、物防、技防等措施，精准发布预警、精准抢险救援、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发展。加强消防事业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紧密高效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区域消防安全协同合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着力破解消防事业改革发展难题，有效聚合人才、队伍、装备、信息、技术等资源，运用大数据平台和科技创新手段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加快构建与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消防治理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推动消防工作高效化、智能化、融合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消防事业发展要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全面实现消防安全责任更加健全、消防法制标准体系更加完善、消防安全重点管控更加有力、消防应急救援运行更加高效、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更加深入、社会消防综合治理更加全面、消防综合保障体系更加优化的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建立形成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行，重特大火灾事故防控水平大幅提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覆盖城乡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构建，各类灾害事故处置和巨灾应对能力达到更高水平，依法治理、科学救援、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

——消防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在社会各层面得到落实，基层消防监管网络运转流畅，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数量持续减少，群众消防意识不断增强，公众消防常识知晓率明显提升，亡人火灾明显减少，不发生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社会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基层消防管理网络不断优化，消防监督管理新模式完善运行，消防监管实现从“单一监管”向“综合监管”转变、从“管事”向“管人”转变、从“查隐患”向“查责任”转变。城乡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减少，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持续改善，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标杆建设、社区消防安全升级改造示范单位达标率 100%。

——消防救援力量持续壮大。综合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力量得到充分整合优化，以训练基地建设为依托的综合性救援训练体系基本构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灾害事故形势相适应，快速响应、指挥协调、机动作战、综合保障效能显著提升，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全灾种、大应急”的机制、能力有效形成，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日益显现。消防救援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综合救援能力不断提升。实战化改革顺利推进，灭火救援指挥更加科学高效，预案演练更加贴近实战，执勤训练更加专业规范，专业救援尖刀力量更加坚强有力，作战行动更加安全有效，高科技战力得到充分发挥，勤务运行机制符合实战要求，车辆装备器材结构不断优化，一体化战勤保障体系基本建成。购置各类消防车不少于 40 辆，器材装备不少于 6 万件（套）。

——信息技术手段精准赋能。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信息化支撑，

全面建成符合现代化灾害处置要求的消防智能指挥系统及实战指挥平台，城市消防通信体系更加健全。拓宽火灾防控大数据网络，将“智慧消防”融入社会治理各环节，推广应用智能化技防设施。各级政府、行业部门、企业加大消防安全智能化投入，实现火灾防控、消防救援、应急保障科学化水平的显著提升。

——**公众消防意识显著增强**。消防宣传舆论引导能力、教育培训能力、文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显著增强，基层和单位消防安全隐患“自知、自查、自改”有效落实，消防从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各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对外开放的消防救援站、基层消防教育站点的布局更优化、建设更规范，基本满足群众就近就便接受免费教育培训的需求；消防志愿服务更加规范，消防影视剧、戏曲、动漫等消防文化产品不断丰富，公众消防常识知晓率达到 70%以上。

——**执法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地方消防法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消防执法监督体系更加严密，执法队伍素质、水平不断提升、执法氛围不断向好。积极推进消防管理创新，优化服务措施，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环境。社会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全市百万人口火灾起数控制在 800 起以下，百万人口火灾死亡人数控制在 2.6 人以下，亿元 GDP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控制在 1 万元以下，较大以上火灾和亡人火灾明显减少，杜绝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基础工作提质升级**。信息化技术和消防科研成果在消防工作中深度应用，后勤综合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消防站和消防水源建设、消防规划编制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更加

规范有序。基层消防救援队伍发展竞争力不断增强，信息化技术和消防科研成果在业务工作中深度应用，后勤综合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更加规范有序，消防站和消防水源建设、消防规划编制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十四五期间，招收政府专职队员 139 名，新建消防站 4 座以上，消防规划编制率达到 95%以上，消防水源建设率达到 95%，公共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 98%以上。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1	火灾起数、火灾事故死亡人数、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等指标	火灾起数年均 800 起以内/百万人口、火灾事故死亡人数年均 2.5 人以内/百万人口、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年均 1.5 万元以下/亿元 GDP
2	到期消防规划修编率	100%
3	市政消火栓建设率、完好率	100%、98%
4	消防站建成数	33 个

第三章 构建现代消防安全治理新体系

第一节 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一）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健全完善党委和政府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主要议事日程和民生实事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统筹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指标以及县、市（区）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分阶段开展检查验收，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设施建设责任、经费保障责任、检查考评责任有效落实。制定地方政府、监管部门、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建立健全边界清晰、分工明确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实体化、常态化运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明确承担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落实工作考核、警示通报、提醒约谈、挂牌督办、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等制度。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落实消防安全法定条件审批职责，健全完善新型化工、新型建筑、新能源等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联合执法机制。明确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具体程序及内容，切实强化“消地协同”，建立健全消防救援机构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机制，开展评估式检查，制定实施针对性工作措施。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2021年打造行业标杆示范单位，2022年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3年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专栏 2 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等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处治安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立案侦办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组织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和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根据国家规定，将消防规划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在城乡建设用地上合理布局消防供水、消防队（站）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村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客运车站、港口、码头及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同步实施，统筹推动乡村消防安全治理。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行业消防安全。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会同自然资源、水利、林草、气象等部门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统一发布灾情；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的电气产品、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电气产品、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质量违法行为；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信息通信管理机构负责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行业应急体系和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及管理，监督通信运营单位落实消防工作职责，保障消防通信畅通；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民政、商务、卫生健康和体育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并重点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科技、民族宗教事务、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消防、广播电视、电力、燃气、金融监管等其他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三）强化基层末端管理。市、县、乡镇三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和自治区政府《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等要求，建立完善网格消防安全治理机制办法，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自治、网格管理、联防联控等机制。结合自治区

《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要求，依托基层综合执法（应急管理）办公室，推动在乡镇街道建立完善消防工作组织和机制，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并在制度、经费、人才等方面予以保障。充分发挥综治、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等作用，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志愿者、保安等力量作用，筑牢社会火灾防控人民防线。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单位员工和知情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健全受理、查处、反馈、奖励等机制。依托“社会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嵌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2021年，开发建设“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并嵌入“社会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在2022年年底全面推广实施。

（四）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部门和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在单位内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社会单位“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强化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健全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分类编制火灾风险指南和检查指引，广泛宣传并指导社会单位知晓风险辨识和隐患自查的方法要点，落实差异化火灾防范措施。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开展消防安全大约谈、大培训，培养单位消防安全“明白人”，督促提升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及相关从业人员职业能力。以大型商业综合体、养老服务机构、学校、医院、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三合一、多合一”等单位、场

所为重点，分类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并实行标准化管理，打造一批行业标杆示范单位。指导连锁经营企业、集团企业建立并落实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加强系统治理、规范管理。

第二节 强化火灾风险系统管控

（一）建立研判机制。出台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相关规定，建立市、县（市、区）、乡镇三级火灾风险研判机制。根据辖区特点，定期开展火灾风险研判，找准风险点、危险源，列出火灾防范重点单位，实施专项整治。加强区域消防安全状况评估，定期对城市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地下空间、大型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建立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火灾风险提示机制，提升火灾风险精准防控能力。加强对农村地区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消防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摸准摸清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针对性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二）加强系统治理。立足形势分析研判结果，聚焦火灾多发频发的行业领域，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化企业、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幼儿教育场所、文博单位、宗教场所、交通枢纽等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的火灾高风险场所，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针对老旧小区、家庭加工作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防车通道、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储能电站、“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结合综合治理、乡村振兴、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改造并优化防范对策，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组织分析评

估全市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新型商业、电动自行车存放等新材料新业态及突出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提高安全设防等级。综合运用行业督办、信用惩戒等手段，每年定期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固化各类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标准，巩固提升标准示范引领作用，各地级市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取高风险场所，至 2025 年完成 100 家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2025 年，以街道乡镇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

（三）加强农村火灾防控。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村庄整治和小城镇及拆村并城等工作，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统筹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结合人畜饮水工程，在有管网供水条件和天然水源丰富的乡村，按标准建设消火栓、取水设施；在缺水乡村采取修建消防水池、水窖，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手抬机动泵、水枪和水带等消防器材装备。结合乡村房改、电改、灶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耐火等级不高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结合自治区“四好农村路”等工程建设，因地制宜，统筹建设满足消防车通行的乡村道路。加强对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供港蔬菜基地、设施农业、休闲农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符合建队标准的乡镇按标准建成专职消防队，未建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全部建立志愿消防队，鼓励常住人口超千人的村建立志愿消防队。积极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区）按标准建设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

消防站，配备相应的队员、装备，提升安置点（区）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乡村抗御火灾水平。2022 年，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工作统筹研究部署。2025 年，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

（四）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各县（市）、区、全国重点镇、建制镇全部完成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编制工作，并严格实施。加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和维护管理，全市新增市政消火栓不少于 350 个，充分利用市政消火栓信息采集平台，动态监管市政消火栓完好情况，确保建设率和完好率均达到 98%以上。将新建停车场计划列入国土空间规划，按国家标准规划城市消防车道建设。自然资源、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法强化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消防车道的规划、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日常监督检查，优化停车管理，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规范停车管理，解决消防车道不畅等问题。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消防车通道，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制定合理的停车政策，借鉴专业停车管理模式，规范老旧小区停车。

第三节 提升消防事业法治化水平

（一）严格落实消防法规制度。推动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地方性法律法规。结合部门规章制度的修订，有效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消防产品质量监督、

社会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和消防科技成果应用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结合执法制度开展清理修订工作，因地制宜出台规范性文件，提升本地区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二）优化日常监管机制。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结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点，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新型监管模式。加强消防执法监管，修订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制度，推行部门联合检查机制，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检查手段，发现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鼓励实施跨区域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推行“查处分离”机制，确保执法效果，科学确定火灾高风险单位并实施重点监管。优化重点企业消防安全上门服务机制，推行“指导性”检查工作机制和专家检查制度，将“96119”热线纳入“12345”政务服务平台，中心化、实时化受理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案件。聚焦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盯紧突出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精准检查、从严监管。适时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及时核查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预防和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加强消防信用监管，着力提升信用监管在消防综合监管体系中的基础性运用，将诚信管理作为消防安全治理基本理念。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将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等信用系统实行信用管理，依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完善“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加强延伸调查、

案例复盘结果应用，严肃追究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严格倒查问责。

（三）创新消防安全治理机制。加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结合城市全生命周期管理、精细化治理，开展城市消防安全状况评估，有效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风险。加强风险防控决策研究，定期研判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全面推行专家检查制度，分级组建消防安全专家库，分行业领域成立专家组，建立推行专家检查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专业评估和隐患整改。针对规律性、普遍性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问题，协调相关行业专家开展专题研究、分析研判，制定综合治理意见。发挥保险制度作用，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推动保险公司建立完善检查评估制度，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火灾事故预防等作用。规范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相关从业行为的监督抽查，依法惩处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深入优化消防执法环境。围绕“消防监督工作规范、消防工作推手作用明显、消防工作成效突出、创新社会消防管理、监督执法公正、单位群众评议满意、队伍业务素质过硬”等七个方面，大力规范消防服务窗口建设，促进全市消防救援机构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全面推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措施，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融入地方政府“一网

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等服务方式。积极落实消防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深化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常用法律法规作为消防执法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强化法律法规与实践应用相结合的执法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为全市监督人员配备消防监督执法装备 200 套，火灾事故调查装备 70 套。建立健全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参与防火监督工作“培训、考核、上岗”全流程制度，推行消防救援站开展防火工作和消防文员辅助执法机制。健全消防执法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落实法制审核、集体审议、专家论证、执法离任审核、执法过错追究等内部监督制度，规范行使消防行政审批权、监督检查权和处罚裁量权。根据法律法规制（修）订，动态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规范权力运行。

第四章 营造良好消防人文新环境

第一节 强化消防安全宣传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吴忠市主流媒体加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鼓励支持市（县、区）广播电视台（站）和各类新媒体开办消防专栏，加大消防安全公益宣传、知识技能培训、案例警示教育等工作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化消防宣传活动，推动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宣传主体责任，大力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和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大优质消防题材宣传产品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消防文化宣传，提高消防文艺作品质量。加强消防微博、微

信、抖音、快手、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客户端建设，形成传播矩阵。完善支队级消防全媒体工作中心建设，融入各级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建立“上下联通、云端共享、一键推送”的消防宣传渠道。动员全社会参与“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广泛推荐参评 119 消防奖评选表彰，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发展。

第二节 强化消防安全教育

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宣传、科普推广、职业技能培训等教育体系，建立完善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提升消防安全素质，深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互联网+”消防安全教育，深化“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线上教育运用，提升教育分众化、科技化、便捷化水平。将消防教育培训列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目录和经费预算，按照“政府主导、财政出资、机构承办、消防监管”的思路，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消防宣传“外包”服务的保障体系。建立对不同行业、年龄、地区特点的教育培训标准，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分批次、分类别组织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各级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和人社、司法、教育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学历教育等内容，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2023 年底实现重点人群全覆盖培训，并建立公民消防安全知晓率常态化监测和评估体系。深入推进重点乡村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志愿服务队建设，积极争取政府政策支持，探索构建联动机制。推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建成 1 个市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1 个市级消防主题公园，

力争建成1个自治区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各县（市、区）分别建成1个县级或以上级别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成1个消防主题公园或消防示范街等消防科普教育场馆，2023年建立覆盖全市的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场馆体系。倡导消防安全文化，开展消防文化建设和传播体系研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消防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鼓励支持开展群众性消防文艺活动。强化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场、重点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文化建设。组建街道乡镇消防宣传网格力量，建立消防志愿者参与消防宣传工作机制，打造“兰花消防志愿服务队”等特色志愿宣传品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公益事业，规范全市消防志愿者服务运营。广泛开展面向群众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消防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形成立体化、全覆盖的城乡居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体系。推进消防宣传进乡村“三九”工程，建设应急消防科普教育点、组建乡村志愿消防队，打造多种形式消防科普宣传教育点和流动宣传志愿服务队站，规范有序开放消防救援站，引导社会公众参观体验培训。

第三节 强化消防安全培训

推动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培训职责，督促落实单位消防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市级消防安全培训专家库，加强对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村（居）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人群培训。拓宽培训渠道，推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培训机构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加大对学校、养老机构（设施）、残障人服务机构、农村留守人员、进城

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培训力度，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章 构建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力量新体系

第一节 强化消防应急联动体系

消防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完善，执勤训练改革扎实推进，“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机制形成，指挥体系高效顺畅，技战术运用科学合理，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国家队的尖刀和拳头作用更加明显。配齐配强灭火救援指挥部人员，做到实体化运转、战斗化准备、快速化反应、专业化指挥。建立特种灾害救援专家库，建立专家会商联动、专家会议、专家指导等工作机制。深化全员岗位练兵，开展分岗位、分项目考核，确保人人达标。结合灭火救援对象实际，开展常态化熟悉和演练工作，依托数字化预案管理平台开展仿真实战场景战术训练，确保情况熟悉、战术措施合理。针对典型灾种，组织全流程、全要素拉动演练，开展装备作战效能测试、装备技术性能掌握、装备操作训练，组织指挥员灭火救援业务培训、攻坚组队员集中培训。实施每战必评、即战即评，复盘研究典型战例，研究形成技术战法。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加强综合救援机动支队建设，健全和完善地震、水域、化工、高层、森林草原等专业队作战编成。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常态化联勤联训联动机制，指导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开展经常性训练演练，实现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同训共练、培训考核、联勤联战机制，提高协同处置能力。

第二节 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

加强综合救援机动支队建设，健全和完善地质灾害、水域、战勤保障、石油化工、高层、森林草原等 6 支专业队作战编成；按照国家森林消防救援机构改革进程，健全和完善森林草原扑火救援大队作战编成。从规范建设着手，整合现有的水域、高空、地震、紧急救助小组等攻坚力量，结合攻坚队、班（组）建设，突出主责主业狠抓人才选拔、业务培训、考核推优、实战运用、晋级通道、优化保障等重点环节。搭建完备的灭火救援人才建设体系，系统完善考核机制。在灭火救援实战环境下测试研究各类装备的实用性和拓展性，不断提升装备使用效能。依托数字化预案管理平台开展仿真实战场景战术训练，开展绳索救援、水域救援、地震救援、化工火灾扑救等救援技术培训，专业队员专业资质认证率达到 100%。采取政府建设、购买服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多种方式，建立联勤联训联调机制。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常态化联勤联训联动机制，指导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开展经常性训练演练，实现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同训共练、培训考核、联勤联战机制，统一纳入联席调度，明确通信手段，规范调派程序，统一行动要求，提高协同处置能力。

第三节 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策保障机制，科学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探索地方事业编制专项用于防灭火工作，多渠道扩充一线防灭火力量，作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重要补充。城市、乡镇按照标

准“应建尽建”专职消防队，分别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乡镇消防队》标准，鼓励国家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队，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符合标准范围的企业依法落实专职消防队建设主体责任，配齐配强人员、车辆装备，积极参与社会面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加强乡镇、农村、社会单位和街道社区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建设。2021 年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34 人，2022 年发展 37 人，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68 人。到“十四五”末，全市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总数达到 139 人。大力加强消防文员队伍建设，规范消防文员队伍管理工作。到“十四五”末，确保消防文员与消防监督员比例达到 1:1 以上，其后每年按照各执法单位实际需求增补。积极引导和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城市社区志愿消防队伍建设，推动微型消防站建设。推动符合建队标准的乡镇按标准建成专职消防队，未建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和常住人口超千人的村全部建立志愿消防队。2022 年，组织微型消防站执勤人员分期分批参加消防职业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在有条件的单位和社区配备小型消防车辆，或利用现有治安巡逻车辆进行消防执勤改造，进一步提高火灾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城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成果全面固化，通过微型站第一时间控制的火灾达到 50%以上。

第四节 强化应急救援综合能力建设

全面真实统计应对典型灾种社会应急力量实力情况，包括救援专业方向、单位资质、人员配备数量、特种岗位人员资格、主要救援装备类别数量等。完善灭火救援专家组制度，适时调整、增补相关行业

和领域专家，充实市县两级专家库，健全专家组运作机制，强化会商研讨应急响应和辅助决策，为各类应急救援提供“智慧”支持。探索完善现役、专职消防员的职业技能鉴定体系，构建系统完整的考核评价标准，不断扩大职业技能鉴定的受众范围。建立公安、消防、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工程抢险、气象等部门及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参与的联勤联动机制，健全应急救援军地协同机制，落实资源共享、定期会商、要情通报和联合演练制度，提高应急救援联动水平。完善消防战勤保障体系，以支队战勤保障大队和各级消防装备专业维保设施为主，其他消防站相互补充的战勤保障模式，建立以政府主导的联储模式、紧急调用、机动运输等应急保障机制，依托县区物资储备仓库，完善定点分储、统一调用的物资保障机制，确保各县区具备保障1天，支队保障3天的能力。

第六章 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新发展

第一节 加强消防站点建设

按照因地制宜、以人为本、注重实效的要求，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及消防站分布，健全城乡消防网络，做到打早灭小，有效缓解本地区灭火救援任务繁重、建设用地、资金紧张的局面，实现“城市小型站建精、微型消防站建密、乡镇消防站建实”的目标，全力构建适应社会发展的火灾防控体系。2022年在吴忠市青铜峡市工业园区南环路建设一座二级消防站；2023年在吴忠市利通区高铁站附近建设一座二级消防站；2024年同心县河西镇建设一座小型消防站；2025年盐池县大水

坑镇建设一座小型消防站。按照国家《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吴忠市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3 年年底前在吴忠高铁站南侧建成一座集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站为一体的综合性消防站，以满足火灾防控体系建设及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训练的需要。

第二节 加强消防装备配备水平

以全面提升消防装备战斗效能为目标，按照“结构优化、功能多样、高效实用”的原则，在消防装备配备实战化、储备模块化、管理规范化的保障专业化建设上取得新突破。进一步加强处置高层、地下建筑、隧道、城市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火灾以及山岳、水域、危化品泄漏、建筑物倒塌等灾害事故的攻坚装备、工程机械等专业装备配备，配备全地型、大流量、远距离供水系统，全面加强防护装备配备，大力推进执法记录仪、消防宣传车等消防监督执法设备配备。“十四五”期间，每年全市投入资金 660 万元（不含自治区配套经费），购置各类消防车 40 辆，各类消防员防护装备、灭火器材 60000 余件（套）。

第三节 构建实战导向物资储备体系

着眼全灾种大应急的定位，从规划布局的科学性上完善战勤保障体系基本构架，建立市、区县二级战勤保障体系布局，明确各级战勤保障体系职责，按照火灾等级和应急救援等级实施分级保障，依托社会技术力量优势，加强应急保障力量，延伸保障网络，实现就近保障；推动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消防队伍为主体、其他力量协调配合的社会应急保障体系，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参与，统一指挥，协调配合”的

联动机制。推动政府牵头整合社会应急救援资源，调集社会联动力量，使战勤保障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实现社会化消防战勤保障的良好格局。

第四节 加强消防供水建设

指导各县（市）、区、全国重点镇、建制镇全部完成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的编制工作，全市各县（市）、区、重点镇和其他建制镇消防规划编制实施率实现四个 100%。推动各地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全市新增市政消火栓不少于 350 个，充分利用市政消火栓信息采集平台，动态监管市政消火栓完好情况，确保建设率和完好率均达到 98%以上。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供港蔬菜基地、设施农业、休闲农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依托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实施，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有管网供水条件和天然水源丰富的，按标准建设消火栓、取水设施，采取修建消防水池、水窖，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消防水泵等消防器材装备。新、改建农村公路在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统筹考虑农村地区消防车通行要求，合理确定农村公路技术标准。根据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乡村抗御火灾水平。2020 年，将

乡村消防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工作统筹研究部署。2022年，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

第七章 实现科技兴消战略新发展

第一节 加强消防科研工作

全面落实科技管理改革举措，优化科技评价与科研激励机制，激发消防科技创新活力。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科研多元化投入，推动消防科技研发攻关，提升创新链整体效能。鼓励开展火灾防治与消防救援基础理论和实际应用研究，加强自主创新。进一步加强火灾防控科技应用和信息化监管，将消防大数据建设应用纳入电子政务服务、智慧城市建设、“互联网+监管”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建设等内容，依托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政法云”社会综治平台，共享政务数据库、行业数据库信息，研究出台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办法，深化消防大数据的汇聚共享、关联分析和创新应用，对火灾高风险场所、区域实行动态监测，利用信息技术装备实施移动执法、线上管理，加快轻型化、集成化、智能化消防监督检查、火灾调查装备配备使用。2022年底前，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第二节 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

将全市消防信息化建设融入“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推动

消防信息化开发应用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新型信息化工作机制，构建新型消防信息化架构，建设开放共享的消防信息化支撑体系。全面规划升级消防信息化网络和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完善信息化应用软硬件环境，建设全市智能运维保障系统，提升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统筹建设消防共享服务中心，分级建设消防数据资源池、主题库、专题库等，实施数据治理工程，推动全市各地、各部门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建设升级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会商研判、模拟推演、辅助决策等设备实施和配套系统，有序开展业务系统建设，推进新一代火灾防范、消防执法、调度指挥、辅助决策、队伍管理、战勤保障等应用平台，以信息化应用引领消防业务创新。以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应用安全为核心，推进消防信息化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和信息化设备改造替换。深入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按照集中统一和开放共享的原则，有序开展业务系统建设，重点开展智能接处警、智能指挥等系统部署应用，加快配齐高精尖应急通信装备，探索构建新时代应急救援指挥通信体系，实现消防信息化整体提质强能，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和队伍管理水平。

第三节 强化技防措施落实

积极推广应用“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智慧社区消防风险监测评估预警物联网系统，利用 5G 通信、北斗导航、人工智能图形处理、数据智能采集等技术，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

全智能化巡查巡防和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2022 年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全部高危单位和高层公共建筑接入“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2023 年，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接入“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

第八章 开辟消防队伍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加强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

遵循“政治建队、改革强队、依法治队”的抓建思路，加快构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特色鲜明、遂行高效、正规有序的管理体系，提高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政治工作生命线作用，全面加强队伍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经得起各类风险考验的指战员队伍。纵深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务条令（试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队列条令（试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处分条令（试行）》和基层建设纲要及各项规章制度，锤炼消防指战员法治思维、战斗精神和职业素养，提高打赢致胜能力，保持队伍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

第二节 加强新型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

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制定人才队伍发展规划，鼓励消防救援指战员参加在职学历教育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注册消防工程师等各

类资格考试，实施指战员等级资质评定和消防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业技能鉴定，全面推进消防员持证上岗、持证救援，着力培养领军人才，分级分类建立人才库。拓宽人才来源渠道，加强优秀年轻人才选拔配备，实施优秀年轻干部“蓝焰英才”工程和消防员“橙才”计划，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招录政策，加强应急管理领域科学研究和专业化人才培养，探索与党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培养机制，依托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资源，构建“博士、硕士、学士、高职”四个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撑。

第三节 完善消防职业保障

立足消防救援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按照《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应急管理部等 13 部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在子女入学、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等相应保障机制和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保障消防指战员依法履行职责，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确保消防救援人员工资待遇、国家伤亡抚恤、家属随调、子女教育、住房保障、休假疗养、退休养老等政策落实到位。建设消防职业病防治与康复中心，建立完善职业健康保护机制，提高职业病检测防护、诊断鉴定、综合治疗和康复保障能力。将消防救援人员表彰奖励纳入地方表彰奖励范畴，落实战时荣誉、勋表、消防烈士褒扬等制度，实现消防救援表彰奖励与地方有效衔接，为消防救援人员家庭颁发“消防员之家”光荣牌，建立“送奖到家”机制，提升消防

救援员归属感、获得感和荣誉感。建立完善与消防救援职业高危特点相适应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职业保障机制。

第九章 实现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工程

第一节 社会消防安全治理工程

深入开展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大力推动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标杆建设、单位和社区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打造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

专栏3 社会消防安全治理工程任务清单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重点督办整改突出问题。2021年，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管理机制；2025年，全面优化提升消防安全能力水平。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和全员消防培训制度。2021年，专家示范检查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完毕，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达到90%，2022年达标率实现100%。
石化企业消防安全能力提升	建立以风险特征为指引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设施改造和企业消防力量建设3项任务，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和工艺处置队。2022年试点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2025年基本达标。

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救援能力提升	综合客流高峰、建筑结构、疏散路线、通风照明条件、电气设备以及周边消防救援力量、装备器材等关键要素，开展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综合演练，完成率达 100%。
农村火灾防控提升	2021 年，各级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工作统筹研究部署。2022 年，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2025 年，乡村公共消防设施得到进一步夯实。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老旧小区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定期与公安交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老旧场所火灾隐患整治	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集中整治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等突出风险，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民生实事工程。2022 年，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2025 年老旧场所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有效提升。
电动自行车隐患整治	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领域综合治理，在社区、居民住宅区、城中村等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2 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车集中管理措施。

第二节 公众消防素养提升工程

大力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加大对学校、养老机构、残障人服务机构、农村留守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培训力度，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专栏 4 公众消防素养提升工程任务清单

2021 至 2025 年，每年对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实现全覆盖培训。

2021 至 2025 年，每年对网格员、安保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实现全覆盖培训。

2021 至 2025 年，全面落实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转岗轮训等要求。

第三节 消防站建设工程

着力解决全市消防队站历史欠账较多、规划执行不到位、布局不够合理、功能设施不够完善等突出问题，保障重点区域消防站规划及建设。

全市建设 4 个消防救援站（含战勤保障站），战勤保障站、训练基地等基层基础设施基本达标。（各地市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2）

第四节 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

适应城市建设不断发展新需要，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全面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提升抗御火灾整体能力。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新建 70 个市政消火栓，共增加 350 个，到 2025 年，达到总数 1923 个。

第五节 多种形式救援力量壮大工程

科学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多渠道扩充一线防灭火力

量，作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重要补充。

专栏 5 多种形式救援力量壮大工程任务清单	
政府专职消防员	2021 年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34 人，2022 年发展 37 人，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68 人。到“十四五”末，全市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总数达到 139 人。
消防文员	消防文员与消防监督员比例达到 1:1 以上，并按照实际需求增补，2021 年至 2025 年全市每年新增消防文员不少于 5 人，到“十四五”末，全市新增消防文员总数达到 21 人。

第六节 消防装备建设工程

按照“标准配备与实战需求、常规配备与攻坚配备、基本配备与针对性配备相结合”的原则，有针对性配备装备，优化装备结构。

专栏 6 消防装备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实战化装备	2022 年，全部消防救援站装备配备达到标准要求。
	2023 年，所有新建消防救援站装备配备达到标准要求。指战员个人防护装备适体率达到 100%。
	2024 年，全市个人防护装备基本实现定人定装，实名制配备。
	2025 年，全市个人防护装备完成换代升级，配备一批质量优、性能好、智能化程度高的个人防护装备。

攻坚型装备	2022 年，围绕化工、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大型堆垛仓储火灾扑救，探索灭火救援机器人、拖车炮、遥控炮等新装备作战编成，根据主要灾害类型购置消防机器人。
	2023 年，各专业救援队伍在配备常规装备基础上，根据灾害类型，探索配备民用实用装备和特种装备配备。
	2024 年，灭火攻坚装备作战效能实现大幅提升。
	2025 年，应对各类灾害攻坚装备配备齐全。
专业化装备	2021 年，加快推进山岳、地震和水域救援专业队装备配备。
	2022 年，各专业救援队伍在配备常规装备基础上，根据灾害类型，根据实战需要配备特种实用装备。
	2023 年，各专业救援队伍装备全部按要求配备到位。
	2024 年，根据职能任务拓展，强化专业装备配备。
	2025 年，全市专业队装备建设满足各类灾害实战需求。
自然灾害救援装备	2021 年，结合全市实际加强自然灾害救援装备配备。
	2023 年，全市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基本满足实战需求。
	2025 年，全市自然灾害救援装备满足各类自然灾害实战需求。
战勤保障车辆装备	2021 年，战勤保障车辆装备物资配备标准，完成后勤保障编组建设任务，全市战勤保障大队车辆装备物资配备达标率 100%。
	2022 年，开展战勤保障车辆装备达标验收。
	2023 年，基本淘汰使用年限 12 年以上的战勤保障车辆，全市战勤保障单位战勤保障车辆性能满足实战要求。
	2024 年，根据职能任务拓展，配备功能更为齐全战勤保障类车辆，满足各类保障需求。
	2025 年，全市战勤保障类车辆装备配备齐全，满足各类灾害保障需求。

第七节 装备物资储备工程

坚持以提高应急救援作战保障力为目标,建立不受建制限制、前后方无缝对接且相对垂直的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主动融入消防救援指挥体系建设。

专栏 7 提升装备物资储备工程任务清单	
加 强 物 资 储 备 基 础 设 施 建 设	将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作为战勤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加以推进。强化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扩宽物资保障渠道,建立健全战勤保障应急指挥体系和建设管理体系,更好地发挥实战功效。2021年,制定出台《宁夏消防救援队伍战勤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管理规定》。
	2022年,初步完成装备物资库模块化储运和智能化建设。
	2023年,推进完善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完善智能化仓储设备建设。
	2024年底前,形成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储备库立足全市,满足自身保障需求的应急装备储备格局。
加 大 应 急 装 备 物 资 储 备 力 度	结合地区灾情实际,按照“全灾种 大应急”职能任务需求,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力度,为灭火救援任务提供坚实的物资储备保障。2021年,参照现行标准、救援体系、力量编成、等级调派、作战预案,结合历次重大灭火救援中应急装备物资的调运频次、出库峰值、实战效能,编制应急装备物资评估论证报告,制定应急战勤保障装备物资年度储备标准。
	2022年,支队完成泡沫灭火剂储备任务。
	2023年,建立完善联勤保障数据库,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资源共享,随时掌握联勤单位和企业数据信息,为灭火救援提供依据。
	2024年,完成应对各类灾害的装备物资储备任务,基本实现各专业队储备装备物资充足,应对各类灾害事故装备物资齐整。
	2025年,全市装备物资储备齐全,储备物资实现定期流转,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完备。

第八节 战时通信保障工程

建设空天地一体化通信网、指挥网，配齐配强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关键通信装备，打造高效畅通、稳定可靠的现场指挥应急通信系统。

专栏 8 通信战时保障任务清单	
2022 年	全市推进“轻骑兵”前突通信小队、志愿消防速报员等机动力量建设，配备适用通信装备。
2022-2023 年	建设完成融合通信、聚合通信系统，全市关键通信装备配备到位，打造高效畅通、稳定可靠的现场指挥应急通信系统。
2024-2025 年	加快推进新装备、新技术、新战法建设应用，满足特殊灾害现场实时通信需要。

第九节 数字消防工程

将消防大数据建设应用纳入电子政务服务、智慧城市建设、“互联网+监管”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建设等内容，深化消防大数据的汇聚共享、关联分析和创新应用。

专栏 9 数字消防工程目标任务清单	
2021 年	完成全市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和消防一张图建设。
2022 年	力争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2022 年	完成消防指挥调度网至应急指挥信息骨干网的整体接入。
2022 年	完成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调度系统和消防信息化智能运维系统建设。
2023 年	完成消防信息化安全防护系统建设，统筹建设数据治理系统和消防共享中心，将智慧消防系统资源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实现消防救援部门与相关部门、单位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2025 年	全市全部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火灾高危单位和高层公共建筑接入“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

第十节 应急训练基地工程

专栏 10 吴忠市应急训练基地工程清单

针对全市灾害事故类别和消防救援队伍实战训练需求，吴忠高铁站南侧建成一座集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站为一体的综合性消防站，以满足火灾防控体系建设及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训练的需要。

第十章 落实消防发展规划新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总体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规划实施协同配合机制，密切工作联系、强化统筹协调，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确保重大举措有效落地，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领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将本规划作为今后五年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统筹制定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审批消防建设项目和安排政府投资的重要依据，结合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城市更新、产业布局调整等政策规划，注重系统

优化、补短配套、转型提升、认真谋划、合理布局消防重大项目，将消防救援站、消防装备、战勤保障和应急物资储备等规划重大项目纳入政府建设项目库。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项目用地，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提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第三节 强化经费保障

各地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协调衔接，纳入本地区财政规划，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规范高效、分类负担、分级保障的经费长效保障机制。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充分运用中央财政投资，引导地方财政加大经费投入，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消防建设，拓宽多元投入保障渠道，强化规划实施经费保障。

第四节 强化实施监督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规划要求，明确各项任务时限，把“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纳入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等工作内容，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积极组织明察暗访，及时通报工作完成情况，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建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和考核评估机制，开展年度监测督办、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公布实施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规划实施有力，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将实施进展情况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体系。

附件：1.“十四五”期间吴忠市消防事业重点工作分工表

2.吴忠市“十四五”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3.吴忠市“十四五”市政消火栓规划表

4.吴忠市“十四五”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征召规划表

附件 1

“十四五”期间吴忠消防事业重点工作分工表

工作项目		具体内容和措施要求	行业部门
一、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一) 强化政府领导责任	健全完善党委政府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党委政府主要议事日程和民生实事工程，纳入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领导年度述职报告内容，作为领导干部拟任人选的重要依据。制定地方政府、监管部门、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建立健全边界清晰、分工明确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落实消防工作责任考核制度，科学制定本地消防工作考核指标并组织实施，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将消防工作巡查、考核结果作为政府综合评价、平安吴忠建设考核的重要指标。实体化、常态化运行市、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完善火灾警示通报、消防工作提醒约谈、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重大问题抄告反馈、会商研判、联合执法、情况通报等制度，进一步提升议事协调工作质效，每半年向当地党委政府提交书面报告，研判火灾形势，研究针对性防控对策。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本行业部门实际，设立专（兼）职消防岗位，落实人员、场地、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消防救援部门
	(二) 强化部门依法监管	进一步完善“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各部门切实加强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对高风险场所采取邀请消防专业人员或聘请专家、技术服务机构的形式开展评估式检查，制定并实施针对性工作措施。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依法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进行严格审批，对新型化工、新型建筑、新能源等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要健全完善预估预判机制，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发展改革(或项目审批)、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项目审批环节、工程建设领域和工矿商贸、电气、电动车、消防产品等生产流通领域的源头监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机制，明确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具体程序及内容，针对突出隐患问题组织集中整治，切实强化“消地协作”。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市场监管、教育、民政、商务、文化和旅游（文物）、卫生健康、民委等行业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三) 强化基层末端管理	市、县、乡镇三级政府建立完善网格消防安全治理机制办法，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自治、网格管理、联防联控等机制。依托基层综合执法（应急管理）办公室，推动在乡镇街道建立完善消防工作组织和机制，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并在制度、经费、人才等方面予以保障。充分发挥综治、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等作用，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志愿者、保安等力量作用，筑牢社会火灾防控人民防线。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单位员工和知情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健全受理、查处、反馈、奖励等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消防救援部门

	(四) 强化单位主体责任	全面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强化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健全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分类编制火灾风险指南和检查指引，广泛宣传并指导社会单位知晓风险辨识和隐患自查的方法要点，落实差异化火灾防范措施。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开展消防安全大约谈、大培训，培养单位消防安全“明白人”，督促提升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及相关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指导连锁经营企业、集团企业建立并落实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加强系统治理、规范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消防救援部门
	(一) 定期研判薄弱环节	出台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相关规定，建立市、县（市、区）、乡镇三级火灾风险研判机制。根据辖区特点，定期开展火灾风险研判，找准风险点、危险源，列出火灾防范重点单位，实施专项整治。加强区域消防安全状况评估，定期对城市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地下空间、大型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建立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火灾风险提示机制，提升火灾风险精准防控能力。加强对农村地区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消防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摸准摸清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针对性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消防救援部门
二、 构建全方位火灾防控体系	(二) 加强精准高效治理	立足形势分析研判结果，聚焦火灾多发频发的行业领域，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化企业、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幼儿教育场所、文博单位、宗教场所、交通枢纽等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的火灾高风险场所，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针对老旧小区、家庭加工作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防车通道、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储能电站、“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结合综合治理、乡村振兴、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改造并优化防范对策，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组织分析评估全市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新型商业、电动自行车存放等新材料新业态及突出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提高安全设防等级。综合运用行业督办、信用惩戒等手段，每年定期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固化各类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标准，巩固提升标准示范引领作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取高风险场所，至 2025 年，全市至少完成 100 家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重点督办整改突出问题。2021 年，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管理机制；2025 年，全面优化提升消防安全能力水平。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建立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和全员消防培训制度。2021 年，专家示范检查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完毕，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90%，2022 年达标率实现 100%。石化企业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建立以风险特征为指引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设施改造和企业消防力量建设 3 项任务，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和工艺处置队。2022 年试点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2025 年基本达标。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救援能力提升：综合客流高峰、建筑结构、疏散路线、通风照明条件、电气设备以及周边消防救援力量、装备器材等关键要素，开展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综合演练，完成率达 100%。农村火灾防控提升：2021 年，各级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工作统筹研究部署。2022 年，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2025 年，乡村公共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消防救援部门

		消防设施得到进一步夯实。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老旧小区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定期与公安交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老旧场所火灾隐患整治：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集中整治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等突出风险，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民生实事工程。 2022 年，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2025 年老旧场所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有效提升。电动自行车隐患整治：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领域综合治理，在社区、居民住宅区、城中村等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 2022 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车集中管理措施。	
	（三） 加强农村火灾防控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村庄整治和小城镇及拆村并城等工作，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统筹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结合人畜饮水工程，在有管网供水条件和天然水源丰富的乡村，按标准建设消火栓、取水设施；在缺水乡村采取修建消防水池、水窖，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手抬机动泵、水枪和水带等消防器材装备。结合乡村房改、电改、灶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耐火等级不高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结合自治区“四好农村路”等工程建设，因地制宜，统筹建设满足消防车通行的乡村道路。加强对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供港蔬菜基地、设施农业、休闲农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符合建队标准的乡镇按标准建成专职消防队，未建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全部建立志愿消防队，鼓励常住人口超千人的村建立志愿消防队。积极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区）按标准建设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配备相应的队员、装备，提升安置点（区）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乡村抗御火灾水平。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四） 加强公共设施建设	市、县（市、区）、建制镇全部完成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编制工作，并严格实施。加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和维护管理，全市新增市政消火栓 350 个，充分利用市政消火栓信息采集平台，动态监管市政消火栓完好情况，确保建设率和完好率达到要求。将新建停车场计划列入国土空间规划，按国家标准规划城市消防车道建设。自然资源、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消防等部门依法强化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消防车道的规划、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日常监督检查，优化停车管理，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规范停车管理，解决消防车道不畅等问题。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消防车通道，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制定合理的停车政策，借鉴专业停车管理模式，规范老旧小区住宅小区停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三、 提升 消防事 业法治 化水平	(一) 健全消防法 规标准体系	加快完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社会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和消防科技成果应用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积极开展地方性法规修订，争取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地方政府规章的出台。复审和清理消防类地方标准，制定出台农村、重点场所等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构建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闭环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市场监管、司法行政、消防救援及相关部门
	(二) 构建新型消防 监管模式	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结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点，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加强消防执法监管，修订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制度，推行部门联合检查机制，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检查手段，发现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鼓励实施跨区域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推行“查处分离”机制确保执法效果。强化重点监管，聚焦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盯紧突出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精准检查、从严监管。适时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及时核查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预防和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加强消防信用监管，着力提升信用监管在消防综合监管体系中的基础性运用，将诚信管理作为消防安全治理基本理念。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将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吴忠等信用系统实行信用管理，依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完善“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加强延伸调查、案例复盘结果应用，严肃追究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严格倒查问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消防救援部门
	(三) 创新消防安全 治理机制	加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结合城市全生命周期管理、精细化治理，开展城市消防安全状况评估，有效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风险。加强风险防控决策研究，定期研判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全面推行专家检查制度，分级组建消防安全专家库，分行业领域成立专家组，建立推行专家检查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专业评估和隐患整改。针对规律性、普遍性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问题，协调相关行业专家开展专题研究、分析研判，制定综合治理意见。发挥保险制度作用，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推动保险公司建立完善检查评估制度，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火灾事故预防等作用。规范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相关从业行为的监督抽查，依法惩处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个行业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四） 深入优化消防执法环境	围绕“消防监督工作规范、消防工作推手作用明显、消防工作成效突出、创新社会消防管理、监督执法公正、单位群众评议满意、队伍业务素质过硬”等七个方面，大力规范消防服务窗口建设，促进全市消防救援机构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全面推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措施，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融入地方政府“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等服务方式。积极落实消防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深化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常用法律法规作为消防执法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强化法律法规与实践应用相结合的执法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为全市监督人员配备消防监督执法装备 200 套，火灾事故调查装备 70 套。建立健全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参与防火监督工作“培训、考核、上岗”全流程制度，推行消防救援站开展防火工作和消防文员辅助执法机制。健全消防执法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落实法制审核、集体审议、专家论证、执法离任审核、执法过错追究等内部监督制度，规范行使消防行政审批权、监督检查权和处罚裁量权。根据法律法规制（修）订，动态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规范权力运行。	消防救援部门
四、全民参与塑造社会消防文化新篇章	（一） 强化消防安全宣传	强化消防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区、市、县主流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加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鼓励支持区市广播电视台（站）和各类新媒体开办消防专栏。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化消防宣传活动，推动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宣传主体责任，大力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和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大优质消防题材宣传产品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消防文化宣传，提高消防文艺作品质量。动员全社会参与“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 119 消防奖评选表彰，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发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二） 强化消防安全教育	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宣传、科普推广、职业技能培训等教育体系，建立完善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互联网+”消防安全教育，深化“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线上教育运用，提升教育分众化、科技化、便捷化水平。推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推进各市县至少建成 1 个对应级别以上的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主题公园、文化广场（街区）等消防科普教育场馆。推进消防宣传进乡村“三九”工程（每年在全市选取 9 个行政村，建设 9 个应急消防科普教育点，组建 9 支乡村志愿消防队），打造多种形式消防科普宣传教育点和流动宣传志愿服务队站，规范有序开放消防救援站，引导社会公众参观体验培训。组建街道乡镇消防宣传网格力量，建立消防志愿者参与消防宣传工作机制，形成立体化、全覆盖的城乡居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消防救援等部门
	（三） 强化消防安全培训	推动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培训职责，督促落实单位消防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建立消防安全培训专家库，加强对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村（居）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人群培训。拓宽培训渠道，推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培训机构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加大对学校、养老机构（设施）、残障人服务机构、农村留守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培训力度，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消防救援部门

五、立足实战构建综合应急救援新体系	(一) 加强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建设	灭火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完善，执勤训练改革扎实推进，“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机制形成，指挥体系高效顺畅，技战术运用科学合理，队伍主力军、国家队的尖刀和拳头作用更加明显。建立全市特种灾害救援专家库，建立专家会商联动、专家会议、专家指导等工作机制。结合辖区灭火救援对象实际，开展常态化熟悉和演练工作，依托数字化预案管理平台开展仿真实战场景战术训练，确保情况熟悉、战术措施合理。针对辖区典型灾种，组织全流程、全要素拉动演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消防救援部门
	(二) 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建设	加强综合救援机动支队建设，健全和完善地质灾害、水域、战勤保障、石油化工、高层等专业队作战编成；按照国家森林消防救援机构改革进程，健全和完善森林草原扑火救援大队作战编成。开展绳索救援、水域救援、地震救援、重型工程机械操作等救援技术培训，专业队员专业资质认证率达到100%。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常态化联勤联训联动机制，指导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开展经常性训练演练，实现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同训共练、培训考核、联勤联战机制，统一纳入联席调度，明确通信手段，规范调派程序，统一行动要求，提高协同处置能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消防救援部门
	(三) 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 建设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策保障机制，科学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探索地方事业编制专项用于防灭火工作，多渠道扩充一线防灭火力量，作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重要补充。城市、乡镇按照标准“应建尽建”专职消防队，分别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乡镇消防队》标准，鼓励国家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队，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符合建队范围的企业依法落实专职消防队建设主体责任，配齐配强人员、车辆装备，积极参与社会面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规范乡镇、农村、社会单位和街道社区加强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建设。2022年，组织微型消防站执勤人员分期分批参加消防职业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在有条件的单位和社区配备小型消防车辆，或利用现有治安巡逻车辆进行消防执勤改造，进一步提高火灾处置能力。到2025年，城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成果全面固化，通过微型站第一时间控制的火灾起数达到50%以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消防救援部门
		企业依法落实专职消防队建设主体责任，配齐配强人员、车辆装备，积极参与社会面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规范乡镇、农村、社会单位和街道社区加强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建设。2022年，组织微型消防站执勤人员分期分批参加消防职业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在有条件的单位和社区配备小型消防车辆，或利用现有治安巡逻车辆进行消防执勤改造，进一步提高火灾处置能力。到2025年，城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成果全面固化，通过微型站第一时间控制的火灾起数达到50%以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消防救援部门

	（四） 加强应急救援综合能力建设	建立公安、消防、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工程抢险、气象等部门及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参与的联勤联动机制，健全应急救援军地协同机制，落实资源共享、定期会商、要情通报和联合演练制度，提高应急救援联动水平。完善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完成全市地市级消防战勤保障大队和各级消防装备专业维保设施建设任务，建立政府主导的应急物资联储、紧急调用、机动运输等应急保障机制，依托各地物资储备仓库，完善定点分储、统一调用的物资保障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消防救援部门
六、提升保障蓄足消防改革发展新动能	（一） 加快消防队站等基础项目建设	按照因地制宜、以人为本、注重实效的要求，着力解决全市消防队站历史欠账较多、规划执行不到位、布局不够合理、功能设施不够完善等影响灭火执勤、抢险救援和日常办公秩序的突出问题，重点保障城市主城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消防站规划及建设，积极探索在集中连片商业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周边新建或利用政府空余资产改造小型消防站。到 2025 年，全市建设 33 个消防救援站（含战勤保障站），战勤保障站、训练基地等基层基础设施基本达标，实现“特勤消防站建强、城市小型站建精、微型消防站建密、乡镇消防站建实”的目标，全力构建适应社会发展的火灾防控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消防救援部门
	（二） 消防装备配备水平	（一）加强实战化救援装备配备 按照“标准配备与实战需求、常规配备与攻坚配备、基本配备与针对性配备相结合”的原则，在国家标准和各地装备评估论证结果基础上，有针对性配备装备，优化装备结构，加大防护装备的备份数量。推动消防站车辆达标建设，新建消防站投入时各类车辆装备按照建设标准完成配备。加快消防员防护装备的更新换代和性能提升，提高消防员特种防护服装的性能质量，加强消防员在特殊灾害现场的防护水平。 （二）加强攻坚组灭火装备配备 针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火灾，重点配备内攻搜救、楼梯运送、便携破拆等装备。针对大体量地下建筑火灾，重点配备搜救定位、通信联络等装备。针对石油化工火灾，特别是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泄漏倒塌等险情更加复杂的精细化工火灾，重点配备消防机器人、无人机、远距侦检、快速堵漏、动力关阀等装备。探索组建体积小、通过性强、远程操控便捷的火场侦察机器人、侦检机器人、灭火机器人、冷却机器人等“机器人编队”。针对地下建筑、密闭空间、大型液体储罐火灾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配备高效、环保的氮封车辆。 （三）加快专业化队伍装备配备 配齐配强专业化装备，实施装备模块化储存和快速机动运输。各专业队根据处置灾害类型重点加强专业个人防护装备配备，并有针对性配备专业化装备，其中：地质灾害救援队，重点配备人员搜寻定位、切割破拆、顶撑支护、全地形运输、生活保障、无人机航拍建模、卫星通信等装备，提升复杂条件下精准探测、复合材料切割破拆、不同空间内安全支护、跨区域增援和自我保障能力；水域救援队，重点配备搜索测绘、水面救援、水下破拆、水下通信、潜水打捞、救援舟艇等装备，提升水面搜索、水下救捞、冰面救援能力；山岳救援队，重点配备搜索定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消防救援部门

	远距通信、绳索救援、人员转运等装备，提升复杂山地环境下作业、全地形救援、不间断通信、全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工程机械队和航空救援队，重点加强与联勤保障单位的协同演练，加强培训力度，充分利用现有社会资源，提升建筑物破拆、土方清理、清除障碍、现场侦查、人员搜救、装备投送和高空灭火能力。 （四）加强全灾种应急装备配备 针对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雨雪冰冻、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救援，加强侦检定位、高效破拆、搜寻救护、撑顶支护、挖掘清障、应急排涝、坝体消融、铲冰除雪、远程投送、应急通信和模块运输等装备配备，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天候”条件下的遂行救援任务需要。 （五）加强勤务化保障装备配备 严格按照战勤保障机构车辆装备物资配备标准，5年内按照标准完成车辆装备物资配备。落实《特别重大灾害响应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机制》，依托全市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建成保障编组，全面提升特别重大灾害事故的遂行保障能力。逐步更新现有战勤保障车辆，淘汰现有老旧车辆，配备符合实战、性能优异的战勤保障车辆。 （六）加强现代化通信装备配备 建设空天地一体化通信网、指挥网，配齐配强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关键通信装备，打造高效畅通、稳定可靠的现场指挥应急通信系统。全面完成应急通信人员、装备和机制建设，推动重点地区“轻骑兵”前突通信小队和志愿消防速报员等力量发展，配备适用性通信装备。开展灾害事故现场全息感知、融合通信系统与智能化指挥系统建设，强化应急救援辅助决策支撑。加快高适应性卫星通信、宽窄带智能中继、5G、无人机“侦打一体”等新装备、新技术、新战法建设应用，解决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地震救援指挥通信难题，满足特殊灾害现场实时通信需要。	
（三） 构建实战导向物资储备体系	紧密结合我市灾害事故区域特点，以提高应急救援作战保障力为宗旨，将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纳入消防救援指挥体系建设之中，坚持“需求牵引、合理布局，整合优化、统筹一体，集约高效、保障有力”原则，通盘考虑，统筹规划，按照“平时战时相结合、自保联保相统筹、物保技保相配套、保障管理相协调”功能定位，建立不受建制限制、前后方无缝对接且相对垂直的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紧紧围绕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保障需求，以实战需求为牵引，把握建设目标，突出建设重点，确保应急战勤保障体系建设与消防救援队伍职能使命相适应，与区域灾害特点相匹配，满足最不利情况下的救援保障需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消防救援部门

七、创新驱动实现科技兴消战略新发展	(一) 加强消防科研工作	全面落实科技管理改革举措,优化科技评价与科研激励机制,激发消防科技创新活力。积极融入全市科技创新战略大局,引导科研多元化投入,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提升创新链整体效能。鼓励开展火灾防治与消防救援基础理论和实际应用研究,加强自主创新。进一步加强火灾防控科技应用和信息化监管,将消防大数据建设应用纳入电子政务服务、智慧城市建设、“互联网+监管”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建设等内容,依托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政法云”社会综治平台,共享政务数据库、行业数据库信息,研究出台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办法,深化消防大数据的汇聚共享、关联分析和创新应用,对火灾高风险场所、区域实行动态监测,利用信息技术装备实施移动执法、线上管理,加快轻型化、集成化、智能化消防监督检查、火灾调查装备配备使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科技、消防救援部门
	(二) 推进数字消防建设	将全市消防信息化建设融入“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消防信息化开发应用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新型信息化工作机制,构建新型消防信息化架构,建设开放共享的消防信息化支撑体系。全面规划升级消防信息化网络和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完善信息化应用软硬件环境,建设全市智能运维保障系统,提升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统筹建设消防共享服务中心,分级建设消防数据资源池、主题库、专题库等,实施数据治理工程,推动全市各地、各部门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建设升级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会商研判、模拟推演、辅助决策等设备实施和配套系统,有序开展业务系统建设,推进新一代火灾防范、消防执法、调度指挥、辅助决策、队伍管理、战勤保障等应用平台,以信息化应用引领消防业务创新。以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应用安全为核心,推进消防信息化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和信息化设备改造替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消防救援部门
	(三)强化技防措施落实	遵循“政治建队、改革强队、依法治队”的抓建思路,加快构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特色鲜明、遂行高效、正规有序的管理体系,提高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政治工作生命线作用,全面加强队伍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经得起各类风险考验的指战员队伍。纵深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务条令(试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队列条令(试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处分条令(试行)》和基层建设纲要及各项规章制度,锤炼消防指战员法治思维、战斗精神和职业素养,提高打赢致胜能力,保持队伍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消防救援部门

八、深化改革走出消防队伍建设新路子	(一)加强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	遵循“政治建队、改革强队、依法治队”的抓建思路，加快构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特色鲜明、遂行高效、正规有序的管理体系，提高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政治工作生命线作用，全面加强队伍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经得起各类风险考验的指战员队伍。纵深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务条令（试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队列条令（试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处分条令（试行）》和基层建设纲要及各项规章制度，锤炼消防指战员法治思维、战斗精神和职业素养，提高打赢致胜能力，保持队伍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消防救援部门
	(二)加强新型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	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制定人才队伍发展规划，鼓励消防救援指战员参加在职学历教育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注册消防工程师等各类资格考试，实施指战员等级资质评定和消防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业技能鉴定，全面推进消防员持证上岗、持证救援，着力培养领军人才，分级分类建立人才库。拓宽人才来源渠道，加强优秀年轻人才选拔配备，实施优秀年轻干部“蓝焰英才”工程和消防员“橙才”计划，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招录政策，加强应急管理领域科学研究和专业化人才培养，探索与党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培养机制，依托普通高等院校设置应急管理二级学科或方向，构建“博士、硕士、学士、高职”四个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消防救援部门
	(三)建立成熟配套的职业保障机制	立足消防救援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按照《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应急管理部等13部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在子女入学、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等相应保障机制和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规定，保障消防指战员依法履行职责，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确保消防救援人员工资待遇、国家伤亡抚恤、家属随调、子女教育、住房保障、休假疗养、退休养老等政策落实到位。建设消防职业病防治与康复中心，建立完善职业健康保护机制，提高职业病检测防护、诊断鉴定、综合治疗和康复保障能力。将消防救援人员表彰奖励纳入自治区表彰奖励范畴，落实战时荣誉、勋表、消防烈士褒扬等制度，实现消防救援表彰奖励与地方有效衔接。开展“最美消防员”选树发布活动，提升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影响力。结合宁夏实际，建立完善与消防救援职业高危特点相适应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职业保障机制。	消防救援部门

附件 2

吴忠市“十四五”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单位	序号	名称	消防站级别	地点	建设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利通	1	吴忠市利通区高铁消防救援站	二级消防站与培训基地合建站	吴忠市利通区高铁站附近	2021	2023
青铜峡	2	吴忠市青铜峡市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	二级消防站	吴忠市青铜峡市工业园区南环路	2021	2022
同心	3	吴忠市同心县丁塘镇或河西镇小型消防站	小型消防站	吴忠市同心县河西镇	2023	2024
盐池	4	吴忠市盐池县大水坑小型消防站	小型消防站	吴忠市盐池县大水坑镇	2024	2025
红寺堡						
太阳山						

附件 3

吴忠市“十四五”消防训练基地建设规划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布置地点	建设时间 (年)	竣工时间 (年)
1	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	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吴忠市利通区高铁站附近	2021	2023

附件 4

吴忠市“十四五”市政消火栓规划表

年度	吴忠
2021 年	70
2022 年	70
2023 年	70
2024 年	70
2025 年	70
2020 年底总数	1551
“十四五” 增加总数	350
“十四五” 达到总数	1901

附件 5

吴忠市“十四五”消防救援队伍执勤车辆、器材 装备建设规划表

单位	年度	全市消防车辆配备（台）														经费估算 (万元)
		灭火类			举高类		专勤类					保障类				
		水罐车	泡沫车	压缩空气泡沫车	多剂联用车	高喷车	登高平台车	抢险救援车	大功率排烟车	照明车	防化洗消车	通信指挥车	远程供水系统	保障车	自装卸式消防车	
吴忠	2021	2	4			1	1					2				1550
	2022	2	2			1		1	1		1				1	760
	2023	2	2			1	1			1				1		750
	2024	2	2			1		1				1	1			1800
	2025	2	2			1	1							1		700

附件 6

吴忠市“十四五”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征召规划表

年度	类别	支队	利通	青铜峡	同心	盐池	红寺堡	太阳山	总数
2021 年	专职队员		5	0	4	20	2	3	34
	消防文员		3	0	1	2	0	1	7
2022 年	专职队员		5	15	4	10	0	3	37
	消防文员		0	0	0	0	0	0	0
2023 年	专职队员		4	0	4	10	2	2	22
	消防文员		3	0	2	2	0	1	8
2024 年	专职队员		0	15	4	10	0	0	29
	消防文员		0	0	0	0	0	0	0
2025 年	专职队员		0	0	4	10	1	2	17
	消防文员		1	0	2	2	0	1	6
“十四五” 增加总数	专职队员		14	30	20	60	5	10	139
	消防文员		7	0	5	6	0	3	21